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

107年3月12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系課程委員會議通過

107年3月12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2次院課程會委員議通過

107年4月18日106學年第2學期第1次校課程會委員議通過

107年6月5日海教字第1070005382號書函發布

第一條 台北海洋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培育兼具動物保健照護與社會福利工作之人才，依據本校跨領域學分學程設置辦法訂定台北海洋科技大學動物保健學分學程設置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二條 動物保健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程)由本校時尚造型設計管理系(以下簡稱時尚系)、健康照顧社會工作系(以下簡稱健照系)籌設，由時尚系系主任兼任學程召集人，並負責統籌執行本學程之規劃與推動、新設學程之審議、學程績效之評估等各項事宜，本學程之日常行政業務由召集人所屬單位辦理。

第三條 本學程修習課程共16學分，分為必修課程及選修課程。包括時尚系、健照系學分學程領域課程(如下表)。必修與選修共計17門40學分，每學期由本學程設置單位開設課程供學生修習。

選修別	規劃開課名稱	開課年級學期	課程代碼	上課時數	開課系所	備註
選	生命教育與動物福利	一上	F2857919	2	時尚系	需選 10 學分
選	寵物疾病與預防	一下	F2857857	2	時尚系	
選	寵物營養與食品調配	二上	F2857838	2	時尚系	
選	寵物芳療與保健照護	二下	F2857873	2	時尚系	
選	肢體美學與寵物展演	三上	F2857863	2	時尚系	
選	寵物按摩基礎	三上	F2857846	2	時尚系	
選	寵物用品配件設計	三下	F2857836	3	時尚系	
選	高齡寵物照護	三下		2	時尚系	
選	動物輔助治療	四上	F2857936	3	時尚系	
必	健康照顧概論	一上	F2950120	3	健照系	需選 6 學分
必	心理學	一上	F2950130	3	健照系	
必	人類行為與社會環境	二下	F2950360	3	健照系	
選	生理學	一下	F2950707	2	健照系	
選	社會福利概論	一下	F2950703	3	健照系	
選	健康福祉事業創業經營	二下	F2950767	2	健照系	
選	機構與社區照顧實務	三上	F2950805	2	健照系	
選	音樂照顧活動設計	三下	F2950820	2	健照系	

第四條 本學程開設之課程如為實作課程，其所需之材料費用，由修課同學自行負擔。

第五條 修習本學程課程合計需修滿16學分，其中至少應有6學分不屬於學生主系加修學系及輔系之必修科目，但本科系開設相同課程可抵免。

第六條 修讀資格限制：

- 一、本學程修習對象為創新設計學院時尚系與樂活民生學院健照系之學生。
- 二、學生取得主系所於學程中開設之學分(共4學分)後，即可申請修讀本學程；申請審核通過後，赴本學程開課之系所修習取得本學程之學分(12學分)。
- 三、學生修習本學程之學分，應依主系所訂定之必、選修別認定，他系選修學分則可同時列為學生於主系所之自由選修學分。

第七條 申請修讀本學程之審核，每學期舉辦一次。本學程每年招收人數由本學程設置單位決定之。

第八條 申請修習本學程學生，應通過本學程設置單位之審核，未通過審核之學生亦可修習本學程課程，惟各課程之修習以具有學程資格之學生為優先。各課程其他修習條件依據授課教師要求訂定之。

第九條 學生未修足本學程之科目及學分是否計入主系所畢業應修學分內，由其主系所認定之。

第十條 學生修習本學程各科課程之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本學程各科成績及格分數，依本校學則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修習本學程科目學分，併同主修系所科目學分計入學期修習科目學分總數。

第十二條 學生進入本學程前，於本校所修之本學程開設科目，可採計為本學程學分。

第十三條 修畢本學程規定學分之學生，由學程設置單位發給授與學程證書。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系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報請創新設計學院課程委員會及校課程委員會審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